

##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为保证子公司的业务顺利开展，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、贷款、融资租赁等业务时提供累计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。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等方式。担保审议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详细情况见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。

### 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铭普”）向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一年，公司全额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事项为上期担保的延续，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，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江西铭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### 三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债权人：江西广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、保证人：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3、债务人：江西铭普电子有限公司

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保证范围：所有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法律文书指定履行期间的迟延履行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。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、送达费、鉴定费、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强制执行费等。

6、保证期间：三年，自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时起至到期之次日起计算。借款分批到期的，自最后一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计算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累计发生金额为 49,944.36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.31%。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也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：《保证合同》

特此公告。

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30 日